（上接B6版）

（一）代理投票

1、基金管理人行使代理投票权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行使代理投票权应考虑不同地区市场上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要求、公司治理标准、投票实务操作等存在的差异，充分研究提案的合理性，并综合考虑投资顾问、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等意见后，选择合适的方式行使投票权。本基金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持股比例较小或审议非重要事项、交付投票费用等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不参与上市公司的投票。

3、代理投票权的执行，可选择实地投票、通过交易经纪商系统投票、委托境外投资顾问、托管人或第三方代理投票机构投票等方式。

4、基金管理人应保留投票记录。

（十一）延续交易管理

1、基金管理人挑选证券经纪商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执行能力、研究报告质量、提供研究服务质量、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以及价值贡献等方面。

a）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券商是否能够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是否完成交易、成交的及时性、成交价格、对市场的影响等；

b）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小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等；

c）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d）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提供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f）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纪商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g）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纪商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法律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2、综合质量的分配依据

基金管理人主要根据证券经纪商的评价结果进行交易量分配。评价证券经纪商将重点依据其交易执行能力、研究报告质量、提供研究服务质量、法规监管资讯服务和价值贡献等方面的指标，并采用十分制进行评分。

评分的计算公式是：Σi（θi）项评价项目×项目权重，其中各项项目权重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确定。

3、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对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基金通过该证券经纪商买卖证券的成交量以及所支付的佣金等进行披露。对于在证券经纪商选择和交易量分配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应该本着尽可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妥善处理，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99号翼目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齐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潘露平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1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肖顺喜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海宁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南洋交大EMBA，高级编审，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社长、党委副书记。历任新民晚报社总编辑、党委副书记、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新民晚报社副总编辑、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博士学位。曾任摩根士丹利亚洲、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先[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运通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运通国际银行有限公司副总裁，渣打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渣打银行台湾分行总裁、中国区行政总裁、总裁办公室主任、摩根士丹利亚洲公司董事总经理。

蔡采兴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42年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留学中心顾问，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香港上海文汇报董事长、香港上海宋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国证券报记者、《第一财经日报》财经编辑部主任、《第一财经日报》编委、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成员。

2、监事会成员

徐国建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任国良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总监。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李迪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业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部副、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国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敏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

陈杰先生，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9年出生，北京大学学博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高级经理。曾任职于罗兰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利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

3、高级管理人员

潘露平先生，董事长。 （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一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晖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支行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董振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01年1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政女士，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英国格拉斯哥大学金融经济学硕士，近2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摩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富达基金北京与上海代表处工作，负责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研究、以及基金产品开发、机构理财等管理工作。2011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赫中立先生，国籍：中国，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金融学硕士，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分析师。2010年8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部分析师，2012年2月15日至今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1月1日至今任汇添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丽红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0）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结算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基金的投资对象、投资方式、证券交易方式、证券经纪商的选择、证券交易量、证券经纪商佣金费率、证券经纪商提供的研究服务、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证券经纪商的佣金费用的收取、证券经纪商的管理、证券经纪商的变更、证券经纪商的考核、证券经纪商的淘汰、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分配、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调整、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使用、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考核、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结算、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报告、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监督、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稽核、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评估、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分配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调整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使用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考核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结算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报告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监督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稽核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评估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分配、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调整、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使用、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考核、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结算、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报告、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监督、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稽核、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评估、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分配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调整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使用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考核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结算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报告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监督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稽核方案、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量的评估方案